

贵州省老龄工作委员会文件

黔老龄委发〔2022〕6号

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2022年全省 “敬老月”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自治州老龄工作委员会,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,各涉老社会组织:

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,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,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,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社会氛围,根据《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“敬老月”活动的通知》(全国老龄委发〔2022〕3号)有关要求,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2022年“敬老月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活动宗旨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认真贯彻落

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老龄工作决策部署,将积极老龄观、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,在全省广泛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反诈防骗和敬老助老活动,大力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,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,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,安享健康幸福晚年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反诈防骗,敬老助老。

三、活动时间

2022年10月1日至31日。

四、活动内容

(一)加强涉老反诈防骗宣传,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。完善线索核查、依法打击、行业治理、宣传教育、责任落实等多种机制,开展常态化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工作,加大老年人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,开展“敬老月”专题法治宣传活动,加强涉老反诈防骗的普法宣传,不断提升全社会对老年人权益保护关注度。充分发挥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的职能作用,依托法律援助机构及法律援助工作站(联络点),积极开展涉老诈骗法律服务、法律援助,增强老年人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。

(二)便利为老服务,深入推进“智慧助老”行动。各地、各涉老社会组织要聚焦疫情防控形势下,老年人在生活消费、出行、就医、办事等场景中遇到的智能技术运用困难,重点围绕运用智能手机查询和出示“健康码”、接收防控信息、采购生活物资、预约挂号

号、查询交通信息、紧急求助、防止电信诈骗等环节,通过组织开展面对面讲座、手把手教学、老年人之间“传帮带”、家庭成员帮助以及线上课堂等多种方式,切实帮助老年人提升智能技术运用能力,推动解决老年人在疫情防控中遇到的实际困难。要利用新媒体平台及各类短视频平台通过发起话题讨论、开设线上教程、征集优秀视频等方式,引导社会各界关注、参与“智慧助老”行动,形成全社会共同帮助老年人跨越“数字鸿沟”的强大合力。以多种形式宣传推广经济实用的老年用品,满足老年人日常生活需求。

(三)普及健康知识,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。加强老年人疫情防控宣传教育,落实好针对居家、社区、机构老年人的各项疫情防控措施。加快推进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。积极参加第二届中国老年健康(网上)知识大赛。宣传普及老年健康政策和科学知识,切实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。

(四)动员各界力量,开展走访慰问和关爱帮扶。动员组织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青年志愿者团队等社会各界力量,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,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走访慰问活动,重点为独居、空巢、留守、失能、重残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送温暖、解难事、办实事。鼓励支持志愿服务团队和相关社会组织,广泛动员爱心企业、社区物业等开展志愿助老服务活动。深入推进“机动车 礼让斑马线”活动,加强对老年人的交通安全宣传提示,保障老年人出行安全。持续开展“情暖老兵”公益活动和青年志愿者“金晖助老”志愿服务主题活动,持续推进“乐龄陪伴——农

村留守老年人关爱工程”。

(五)搭建活动平台,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。通过社区组织、基层老年协会广泛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体活动,实现老年人娱乐、健身、文化、学习、消费、交流等方面的结合,提高老年人文体活动参与率和质量,满足老年人多元化的精神文化体育需求。深入开展双百“银龄行动”,引导老年人树立积极老龄观,鼓励支持老年人参与科教文卫等力所能及的志愿服务活动,充分发挥老年人在家庭教育、家风传承等方面积极作用。

(六)广泛宣传造势,营造敬老社会氛围。组织“敬老月”系列主题宣传活动,宣扬中华优秀敬老传统文化。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“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学校、进社区、进养老机构、进乡村”活动,倡导积极看待老龄社会、积极看待老年人和老年生活,形成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广泛共识和行动。鼓励各地创作播出敬老孝亲题材的公益广告、微电影、短视频、动漫、歌曲等作品,营造重视老人、关爱老人、善待老人的良好舆论氛围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领导,精心策划。各级老龄委要高度重视“敬老月”活动,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统筹谋划、精心安排,认真落实《贵州省“十四五”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》提出的“每个县(市、区、特区)每年开展一次‘敬老月’活动”的工作要求。各级老龄办要加强与各成员单位的协调配合,因地制宜,组织开展本地区“敬老月”活动,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(二)严防疫情,灵活创新。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,不搞铺张浪费,不搞形式主义。严格遵守本地区疫情防控规定,不举办大规模集体性聚集活动。创新活动形式,灵活开展宣传活动。

(三)面向基层,扩大影响。“敬老月”活动要热在基层、热在群众,充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,充分发挥涉老社会组织作用,发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,丰富活动内容,注重实际效果。充分利用主流媒体、新媒体平台,加强对“敬老月”活动的宣传报道,进一步扩大活动影响力和覆盖面。

各市(州)老龄委和省老龄委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通知精神,结合实际组织开展“敬老月”活动,并于2022年11月10日前将“敬老月”活动总结(纸质版及电子版)报至省卫生健康委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:李二平

联系电话:0851—86891193

电子邮箱:gzsLLjkc@163.com



贵州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9月27日印发

校对:李二平

共印10份